

##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拉曼”）与陆军装备部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了装备订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总金额21,748.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.48%。

#### 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

##### 1. 合同的生效条件

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及军方主管部门鉴证，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后即生效。

##### 2. 合同的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产品的验收交付。

##### 3. 合同风险

尽管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、合同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合同的履行；此外，还存在其他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亦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二、 交易对方介绍

本合同交易对象为陆军装备部。陆军装备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项目属军方计划内项目，军方按照装备采购计划履行报批手续，程序符合军方的相关

规定，合同款项为专款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#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. 合同标的：军品A类和B类
2. 合同金额：21,748.8万元
3. 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预付30%的进度款，产品按批次交付，每次交付完成后支付相应余款。
4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16年9月27日
5.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及军方主管部门鉴证，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后即生效。
6. 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的支付方式、产品质量、验收方式、技术服务和合同纠纷处理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约定。

### 四、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.48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2.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 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格拉曼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六、 董事会对公司及格拉曼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

1. 公司及格拉曼有能力、有信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生产备货与产品交付，

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2. 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。

#### 七、 其他相关说明和备查文件

1.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。

2. 《装备订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